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结果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娜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祁伟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披露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补发如下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另据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获悉，申请人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为 794,765.86 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根据 2018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8 财保 194 号），裁定：查封、冻结被告申请人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七十九万四千七百六十五元八角六分的财产。

公司将尽快调取有关失信情况的涉诉资料，核实公司的财产查封冻结情况后

告知主办券商，并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宜，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发展及处理措施。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